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通〔2020〕1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郑州市实施 2018 年度 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的通告

2020 年 12 月 21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实施 2018 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0〕760 号）文件批复，国务院已批准我市征收集体土地 64.745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主要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郑州市实施 2018 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

商服用地、道路用地。

三、征收土地位置

1. 龙润西路南、龙源西三街东。
2. 龙湖中环北路南、龙源西二街西。
3. 龙湖中环北路南、龙源西三街东。
4. 龙泽西路南、龙源西三街东。
5. 龙泽西路南、龙源西二街东。
6. 龙湖外环北路南、龙源西三街东。
7. 龙源西三街东、龙湖内环北路南。
8. 龙湖内环路以南。

四、被征收土地涉及村及面积

郑东新区龙湖办事处：花沟王村 58.8819 公顷、弓庄村 5.8639 公顷。

五、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20〕25号）规定执行。

六、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农业安置。

特此通告。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